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报告编写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preparation of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and review reports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6-26 发布

2023-06-26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1
5 正文编写 .....	1
6 附表编写 .....	4
7 报告提交及保存 .....	7
附录A(资料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 .....	8
附录B(资料性) “评审组意见”编写示例 .....	25
附录C(资料性)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编写示例 .....	29
附录D(资料性) “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编写示例 .....	31
附录E(资料性) “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编写示例 .....	32
附录F(资料性) “附加说明”编写示例 .....	33
参考文献 .....	3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孔令忠、黄耀文、吴强、李云霄、杜菲楠、黄莉、刘扬眉、赵伟。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报告编写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总体要求、正文编写、附表编写、报告提交及保存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技术评审(含远程评审)报告的编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2/T 419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DB32/T 419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现场技术评审工作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DB32/T 4194、DB32/T 419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总体要求

4.1 报告中的内容应据实填写、编排合理、条理清晰、逻辑缜密、语句通顺、用词准确。附录 A 给出了报告样式。

4.2 报告应采用规范的中文表述,涉及外文的,应采用行业内公认的表述方式。

4.3 评审组长、评审员/技术专家、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授权签字人、观察员应在规定的签名处签名,没有观察员到场时观察员签名处以“/”表示。

## 5 正文编写

### 5.1 封面

5.1.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应为该机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中登记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名称,可不包括括号中名称。

5.1.2 评审机构应为“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1.3 评审日期应自首次会议开始的日期起,至末次会议结束的日期止。

### 5.2 概况

5.2.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应与 5.1.1 要求一致。

5.2.2 所属法人单位名称填写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母体或其挂靠单位的名称,若检验检测机构是独立法人单位的则不填此项。

5.2.3 检验检测机构设施特点应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特点勾选,可以多选。

5.2.4 法人类别应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法人性质勾选。

5.2.5 评审类型应根据当次评审性质勾选,可以多选。

5.2.6 评审方式应根据当次评审的方式勾选。

5.2.7 已获资质情况应根据已获批准的资质认定证书的信息填写,若为首次评审的则不填此项。

### 5.3 评审地点

5.3.1 机构(省中心)名称应为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省中心)的名称,包括封面中的机构名称,可以是多个同一法人主体下的机构名称。

5.3.2 场所地址应为机构(省中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场所地址,同一机构(省中心)名称可以为多场所。

5.3.3 机构(省中心)名称、场所地址应在评审组意见的申请情况、推荐情况以及“14 附加说明”的相关情况中分别进行描述(见附录 A)。

5.3.4 评审地点为多场所的可另附页。

### 5.4 评审组意见

5.4.1 评审组长负责汇总评审组意见,评审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 a) 现场评审的依据;
- b) 评审组人数及姓名;
- c) 评审类型及评审方式;
- d) 现场评审时间;
- e) 评审范围、机构申请情况,对于多场所、多机构名称,应分别描述申请情况;
- f) 评审的基本过程;
- g) 自上次评审以来重要变化情况;
- h) 对机构体系运行有效性和独立、公正承担检验检测情况的评价;
- i) 人员素质;
- j) 仪器设备设施;
- k) 场所环境条件;
- l) 检验检测报告的评价;
- m) 对现场试验考核的评价;
- n) 机构近 24 个月以来参加的能力验证情况;
- o) 建议批准通过资质认定的项目数量;对于多场所、多机构名称,应分别描述建议批准和不予推荐情况;
- p) 基本符合、不符合情况,对于多场所,应分别描述各场所基本符合、不符合情况;
- q)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r) 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资质认定基本条件的评价及要求整改完成时间。

5.4.2 现场评审依据:包括评审计划文号,以及与被评审机构当次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相关的评审通用要求和补充要求(以下简称“评审依据”)。评审计划文号应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通知表》中评审计划文号一致,评审依据应完整,包括标准或文件名称及编号。

5.4.3 评审组人数及姓名: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通知表》中评审人数、姓名一致,如有观察员、

远程评审人员,应一并说明。

5.4.4 评审类型及评审方式:应分别与 5.2.5、5.2.6 要求一致。

5.4.5 现场评审时间:与 5.1.3 要求一致。

5.4.6 评审范围:包括当次申请的授权签字人数量,以及当次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包括大类、小类、产品和/或参数)数量,应包括修正前后数量,如涉及多名称、多场所时应分别描述。

5.4.7 评审的基本过程:包括当次评审所采取的考核方式。

5.4.8 自上次评审以来重要变化情况:包括自上次评审(包括具体评审时间,评审类型)以来在管理层、授权签字人、检测人员、检验检测能力、仪器设备设施、检测场所等重要变更情况,以及评审组对变更后能否满足要求的评价。

5.4.9 对机构体系运行有效性和独立、公正承担检验检测的评价:包括管理体系是否覆盖评审依据和申请的所有检验检测活动,组织结构是否清晰,岗位职责是否明确,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是否正式发布、是否适宜等;如果被评审机构有多场所,管理体系是否覆盖所有场所;被评审机构持续内审、管理评审、改进情况的综述,对评审依据要求的符合性评价;机构法律地位能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被评审机构是否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若被评审机构所在的组织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是否明确活动的业务范围,识别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活动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

5.4.10 人员素质:包括与当次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相关的人员构成、授权等情况,至少包含对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实际能力与评审依据要求的符合性。评审补充要求中对人员有特殊要求的应说明其符合性。

5.4.11 仪器设备设施包括与当次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相关的仪器设备设施的配置、管理等情况。如有租用设备,则需说明租用设备管理情况,应与评审依据要求一致。

5.4.12 场所环境条件:包括当次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相关的场所与评审依据、检验检测要求的符合性,自有还是租赁,是否在租赁有效期内,区域分隔、环境的控制、管理等情况。

5.4.13 检验检测报告的评价:对抽查检验检测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格式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结论的正确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5.4.14 对现场试验考核的评价:对检验检测能力确认的情况,包括现场试验涉及的考核方式、人员、设备等。

5.4.15 机构近 24 个月以来参加的能力验证情况:包括近 24 个月以来被评审机构参加的与当次申请范围相关的能力验证情况,包括涉及的数量(以不重复参数计)、结果等情况,如有不满意(不合格)或可疑结果的,应描述机构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的情况。

5.4.16 建议批准通过资质认定的项目数量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按不同机构名称、不同场所分别描述本次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数量、检验检测能力,检验检测能力包括大类、小类、产品和/或参数数量;需要同时说明不予推荐的数量,以修正后数量计,推荐数量与不予推荐数量之和应等于申请数量。

5.4.17 基本符合、不符合情况:包括基本符合、不符合项数量,要求整改完成的具体日期:应按不同场所分别描述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情况。

5.4.18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涉及告知承诺等情况的,至少包括:被评审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的时间;在“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交当次申请资料的时间;选择了告知承诺的方式,何时获得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的时间;获许可后至现场评审日期止,机构是否从事过与告知承诺能力范围有关的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份数;发给客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份数;使用 CMA(中国计量认证)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份数;特别是涉及不予推荐的能力是否出具使用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情况。

5.4.19 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资质认定基本条件的评价及要求整改完成时间:对被评审机构的基本

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做出评价,明确整改完成的具体日期及要求。

5.4.20 附录 B 给出了“评审组意见”编写示例。

## 6 附表编写

### 6.1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6.1.1 “观察发现”应对基本符合和不符合的具体事实予以说明,应事实确凿,严格引用客观证据进行描述,在保证可追溯的前提下,应简洁、不加修饰、明确指出不符合的内容。

示例 1:

正确:××××编号的检验检测记录;××××编号检验检测报告;××××标准编号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编号的仪器设备及具体活动等;不能提供;提供不出;没有等。

示例 2:

不正确:有的、部分、不完善、不规范、不全面、不完整、没有查到、未见、没有发现。

6.1.2 “条款号”应记录评审依据通用要求对应的条款,如果不符合补充要求的还应在备注栏同时注明补充要求的条款号。

6.1.3 对于多场所、多名称的机构,应分别填写各场所存在的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

### 6.2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

6.2.1 对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的整改验收,由评审组长组织提出人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 a) 是否进行了原因分析,是否合理;
- b) 是否进行了纠正,是否对之前的影响进行了追溯;
- c) 是否采取了纠正措施,是否有效;
- d) 是否提供了证实材料,证实材料是否完整、充分、有效。

6.2.2 在对被评审机构整改材料验收的基础上,由评审组长汇总、审核、确认后在“完成整改情况”中,根据整改事项、纠正/纠正措施、整改结果、整改证据等方面的内容逐项进行说明。

6.2.3 评审组长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应说明机构提交整改报告和相关见证材料的时间及确认结果。对于“基本符合(需现场复核)”的,还应说明现场复核的情况以及结果。

- a) 机构整改符合要求,同意推荐的情况详见“3 评审组意见”,无需重复描述同意推荐的情况。
- b) 机构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应的评审项目应当判定为不合格,并说明同意推荐的授权签字人、检验检测能力的数量,“3 评审组意见”中同意推荐的意见无需修改。

6.2.4 附录 C 给出了“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编写示例。

### 6.3 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

6.3.1 有需要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时应对相关事项进行勾选或填写。

6.3.2 如机构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资质认定,后经现场核实,评审结论为承诺不属实的,应在“其他关注的事项(若有)”栏中说明该机构何时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资质认定行政许可,获许可后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数量、发出数量、使用 CMA 标志的数量等情况。

6.3.3 附录 D 给出了“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编写示例。

### 6.4 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

6.4.1 授权签字人职称应按技术职称证书或批准文件中的职称完整、规范表述。

示例:

正确:工程师、讲师、实验师、农艺师、兽医师、畜牧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助理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

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研究员等。没有技术职称但符合中级职称同等能力条件的,职称用“中级职称同等能力”表述。

不正确:高工、研高、正高、初级、助工等。

6.4.2 授权签字领域应符合 DB32/T 4194 的要求。

示例:

建议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建议批准本次认定的××类、××类检验检测项目;

建议批准本次认定的除××类以外的检验检测项目。

6.4.3 备注栏应注明“维持”“新增”“扩大”“缩小”“变化”等情况,首次评审除外。

6.4.4 当存在多场所、多机构名称时,应按不同场所、不同机构名称分别填写。

6.4.5 应与相同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场所地址的“9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一并提交(除非该场所不签发检验检测报告),不应单独提交本表。

## 6.5 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

6.5.1 授权签字人职务应据实填写,有多个职务时宜填写一个最高职务。

6.5.2 授权签字人职称填写要求见 6.4.1。

6.5.3 “基本情况”中应填写并确认被考核人的学业学历、工作经历、所接受的培训、职称等相关情况,上述内容应能支撑所推荐的签字领域。

6.5.4 “给予评价意见”中应根据基本情况以及现场考核情况,对以下方面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 a)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 b) 具有相应的职责和权利,对检验检测结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c) 与检验检测技术接触紧密,掌握有关的检验检测结果项目限制范围;
- d) 熟悉有关检验检测结果标准、方法及规程;
- e) 有能力对相关检验检测结果进行评定,了解测试结果的不确定度;
- f) 了解有关设备维护保养及定期校准的规定,掌握其检定/校准状态;
- g) 熟悉记录、报告或证书及其核查程序;
- h) 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评审依据等文件。

6.5.5 根据评价意见,对是否推荐做出选择。如果同意推荐为授权签字人,需说明推荐的授权签字领域;如果选择暂不推荐,需说明不予推荐的原因。

6.5.6 同一被考核人在不同机构名称、不同场所担任授权签字人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6.5.7 附录 E 给出了“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编写示例。

## 6.6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6.6.1 应符合 DB32/T 4194 的要求。

6.6.2 本表中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应来源于“10 现场能力确认表”。

## 6.7 现场能力确认表

6.7.1 应使用从系统中下载的表格。

6.7.2 当选择盲样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样品复测、加标回收等考核形式,均应在“说明”栏填写具体测定结果及评价意见;盲样考核还应在“说明”栏填写盲样的标准值及可接受范围;考核形式为样品复测的,应在“说明”栏填写样品编号;考核形式为报告验证的,应在“说明”栏填写能力验证计划编号或外部质

量控制报告的编号。

6.7.3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不应超出机构申请的范围,因填写不规范进行修改的,应在“14 附加说明”中说明修改情况。

6.7.4 由评审组提供的样品,应在考核形式后注明样品来源“/评审组提供”,样品来源为自备或留样的不需填写。“考核形式/样品来源”的填写应符合 DB32/T 4195 的要求。

6.7.5 “所用仪器名称、型号、量程、准确度、设备自编号”应填写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量程、准确度、设备自编号。如无内容的单元格,应以“—”或“/”表示,不应留白。

6.7.6 “结论”栏应逐个评价,Y 表示“符合”,N 表示“不符合”,并应在说明栏注明不符合的原因。

6.7.7 “限制范围”“说明”栏的填写应符合 DB32/T 4194 的要求。

6.7.8 以产品确认能力的,考核方式为盲样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样品复测、见证试验、操作演示、加标回收时,应在本表中展开产品中包含的具体的检测项目/参数;考核方式为现场提问时,可以整体确认产品标准,无需在本表中展开。

6.7.9 根据评审员/技术专家的分工分别填写本表,无需合并。

6.7.10 “评审员/技术专家签名”应在首末页页脚左侧打印姓名并签字,页脚中间标注页码及总页数,页脚右侧注明日期。

6.7.11 当存在多场所、多机构名称时,应按不同场所分别填写。

## 6.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日程表

6.8.1 本表应由评审组长负责编制。

6.8.2 评审类型、评审方式、评审日期、评审地点应分别与 5.2.5、5.2.6、5.1.3、5.3.2 一致,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在“14 附加说明”中说明修改情况及原因。

6.8.3 应明确评审过程中各环节的评审日期、时间、工作内容,以及评审组成员的分工。

6.8.4 对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的评审,按不同场所分别编制本表,时间不应有冲突。

## 6.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签到表

6.9.1 “会议时间”应据实填写,且明确到年、月、日及会议开始的具体时间。

6.9.2 “会议地点”应完整详细,明确到召开会议的详细地点。

6.9.3 不同时间召开的会议应分别签到。

6.9.4 首、末次会议照片应符合 DB32/T 4195 的要求。

## 6.10 评审组人员名单

若评审人员为技术专家,应在“备注”栏说明。

## 6.11 附加说明

6.11.1 系统中受理意见的处理情况说明:有无受理意见均应做出说明。

6.11.2 申请数量、内容修改的情况说明:对申请资质认定事项因填写不规范进行修改的,应填写具体修改情况的说明。

6.11.3 不予推荐的情况说明:对不予推荐的授权签字人及原因、检验检测能力及原因进行说明,不予推荐的情况应经被评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评审组共同签字确认。

6.11.4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a) 设备设施照片应符合 DB32/T 4195 的要求;

b) 资料封存情况说明:说明本次评审涉及的评审报告、现场考核记录的封存情况,并拍照留证,照

片随“14 附加说明”上传到系统,无需随资料封存。

6.11.5 审批机关退回意见处理情况:针对审批机关退回的意见应逐条说明修改的情况,便于审批机关对照验收。

6.11.6 附录 F 给出了“附加说明”编写示例。

## 7 报告提交及保存

7.1 提交的报告应包含如下内容:

- “封面”;
- “1 概况”;
- “2 评审地点”;
- “3 评审组意见”;
- “4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 “5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
- “6 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
- “7 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
- “8 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
- “9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 “10 现场能力确认表”;
- “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日程表”;
-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签到表”;
- “13 评审组人员名单”;
- “14 附加说明”。

7.2 按要求完成上述各项(除“5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以外)内容编写后从系统中下载相关 PDF 文件后,在指定位置签名,再扫描上传到系统相应位置。

7.3 离开评审现场前,应将报告(除“5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以外)、现场考核资料完整封存在被评审机构(含首末次会议照片、设备设施照片,不含资料封存照片)。

7.4 评审组应告知机构保存封存报告、现场考核资料等保管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

下面给出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的样式。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评审机构：

评审日期：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

## 填表须知

1. 本《评审报告》有印章和签字页的须为原件。
2. 本《评审报告》可用墨笔或计算机填写,字迹应清楚。
3. 本《评审报告》的表格填报页数不够时可附页,但须连同正页编为第 页,共 页,各表格单独编页。
4. 本《评审报告》所选项“□”内划“√”。本《评审报告》的每一项须由评审组如实填写,若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评审结论,将追究评审组人员责任。
5. 本《评审报告》须经评审组签字有效。
6. 本《评审报告》适用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首次、扩项、地址变更、复查和其他评审。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1 概况

1.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传真:            E-mail:

负责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联络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1.2 所属法人单位名称(若检验检测机构是法人单位的不填此项):

\_\_\_\_\_

地址: \_\_\_\_\_

负责人:                  职务:                  固定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1.3 检验检测机构设施特点:

固定           临时           可移动           多场所

1.4 法人类别:

1.4.1 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

社团法人           事业法人           企业法人           其他  \_\_\_\_\_

1.4.2 检验检测所属法人单位(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填此项)

社团法人           事业法人           企业法人           其他  \_\_\_\_\_

1.5 评审类型

首次           扩项           地址变更           复查           其他  \_\_\_\_\_

1.6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现场评审+远程评审           远程评审

1.7 已获资质认定情况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至:

2 评审地点(多场所的另附页)

检验检测机构(省中心)名称                          场所地址

场所1:

场所2:

场所3:

.....

3 评审组意见

3.1 现场评审依据

3.1.1 评审计划文号:(系统生成)

3.1.2 评审依据:(在系统中勾选后带人,未选项不带人)

通用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上述2个选项中只能二选一)

评审补充要求: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食药监科[2016]106号附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刑事技术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认实[2016]71号)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
-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市监检测函[2022]111号)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RB/T 219—2017)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专项要求》(国人防[2017]271号附件1)
- 《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准入特别条件》(国市监检测规[2022]1号)
-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食药监科[2015]249号)
- 不涉及

(上述8个选项至少勾选一项,可多选)

3.2 评审组人数及姓名:\_\_\_\_人,包括\*\*\*、\*\*\*……;(系统带人)

3.3 评审类型及评审方式:\_\_\_\_;(系统带人,可以修改)

3.4 现场评审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系统带人)

3.5 评审范围(申请情况)

3.5.1 授权签字人数量:

场所1:\_\_\_\_人;

场所2:\_\_\_\_人;

场所3:\_\_\_\_人;

……

3.5.2 检验检测能力数量:

修正前:

场所1:\_\_大类\_\_小类\_\_参数;[或\_\_大类\_\_小类\_\_产品和\_\_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

场所2:\_\_大类\_\_小类\_\_参数;[或\_\_大类\_\_小类\_\_产品和\_\_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

场所3:\_\_大类\_\_小类\_\_参数;[或\_\_大类\_\_小类\_\_产品和\_\_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

修正后:

场所1:\_\_大类\_\_小类\_\_参数;[或\_\_大类\_\_小类\_\_产品和\_\_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申请数量无需修正”; (在系统中勾选后带人,未选项不带人)

场所2:\_\_大类\_\_小类\_\_参数;[或\_\_大类\_\_小类\_\_产品和\_\_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申请数量无需修正”; (在系统中勾选后带人,未选项不带人)

场所3:\_\_大类\_\_小类\_\_参数;[或\_\_大类\_\_小类\_\_产品和\_\_参数];“申请数量无需修正”; (在系统中勾选后带人,未选项不带人)

……

3.6 评审的基本过程:\_\_\_\_\_。

3.7 自上次评审以来重要变化情况:\_\_\_\_\_。

3.8 对机构体系运行有效性和独立、公正承担检验的评价:\_\_\_\_\_。

3.9 人员素质:\_\_\_\_\_。

3.10 仪器设备设施:\_\_\_\_\_。

3.11 场所环境条件:\_\_\_\_\_。

3.12 检验检测报告的评价:\_\_\_\_\_。

3.13 对现场试验考核的评价:\_\_\_\_\_。

3.14 机构近24个月以来参加的能力验证情况:\_\_\_\_\_。

3.15 建议批准通过资质认定的项目数量:

3.15.1 同意推荐授权签字人数量:

场所1:\_\_\_\_人;

场所2:\_\_\_人;

场所3:\_\_\_人;

.....

不同意推荐授权签字人数量:

场所1:\_\_\_人;

场所2:\_\_\_人;

场所3:\_\_\_人;

.....

3.15.2 同意推荐检验检测能力数量:

场所1:\_\_\_大类\_\_\_小类\_\_\_参数;[或\_\_\_大类\_\_\_小类\_\_\_产品和\_\_\_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

场所2:\_\_\_大类\_\_\_小类\_\_\_参数;[或\_\_\_大类\_\_\_小类\_\_\_产品和\_\_\_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

场所3:\_\_\_大类\_\_\_小类\_\_\_参数;[或\_\_\_大类\_\_\_小类\_\_\_产品和\_\_\_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

.....

不同意推荐检验检测能力数量:

场所1:\_\_\_参数,减少\_\_\_大类\_\_\_小类;[或\_\_\_产品,减少\_\_\_大类\_\_\_小类和\_\_\_参数,减少\_\_\_大类\_\_\_小类](上述2种方式2选1);

场所2:\_\_\_大类\_\_\_小类\_\_\_参数;[或\_\_\_产品,减少\_\_\_大类\_\_\_小类和\_\_\_参数,减少\_\_\_大类\_\_\_小类](上述2种方式2选1);

场所3:\_\_\_大类\_\_\_小类\_\_\_参数;[或\_\_\_产品,减少\_\_\_大类\_\_\_小类和\_\_\_参数,减少\_\_\_大类\_\_\_小类](上述2种方式2选1);

.....

3.16 基本符合、不符合情况:

场所1:共发现\_\_\_个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系统带入)

场所2:共发现\_\_\_个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系统带入)

场所3:共发现\_\_\_个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系统带入)

.....

具体详见《4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3.1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8 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资质认定基本条件的评价及要求整改完成时间:

鉴于以上评审结果,评审组认为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符合评审依据的要求,评审组同意推荐该检验检测机构,提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发证。

鉴于以上评审结果,评审组认为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基本符合评审依据的要求,评审组建议机构按规定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并整改后,应在\_\_\_年\_\_\_月\_\_\_日(30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必要的整改报告和相关见证材料,将整改落实情况报评审组长,经跟踪审核合格后,评审组同意推荐该检验检测机构,提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发证。

鉴于以上评审结果,评审组认为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基本符合(需现场复核)评审依据的要求,评审组建议机构按规定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并整改后,应在\_\_\_年\_\_\_月\_\_\_日(30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必要的整改报告和相关见证材料,将整改落实情况报评审组长,经跟踪审核合格后,评审组同意推荐该检验检测机构,提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发证。

鉴于以上评审结果,评审组认为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不符合评审依据的要求,评审组不予推荐该检验检测机构,提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不予发证。

鉴于以上评审结果,评审组认为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符合评审依据的要求,承诺属实,建议本次行政许可有效,提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发证。

鉴于以上评审结果,评审组认为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基本符合评审依据的要求,承诺基本属实,退回机构整改,评审组建议机构按规定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并整改后,应在\_\_\_\_年\_\_月\_\_日(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必要的整改报告和相关见证材料,将整改落实情况报评审组长,经跟踪审核合格后,评审组同意推荐该检验检测机构,提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发证。

鉴于以上评审结果,评审组认为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不符合评审依据的要求,承诺不属实,建议撤销本次行政许可,提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上述7种结论方式7选1,在系统中勾选,系统带入评审报告,未选项不带入)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日期:

评审组长签名:

日期:

评审员/技术专家签名:

日期:

观察员签名:

日期: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场所地址：

序号	条款号	观察发现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备注	评审人员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员/技术专家签名：

日期：

注：①在相应判定栏内划√；②体系文件中有描述但实施不规范的，为基本符合；体系文件无规定或有规定未实施的，为不符合；③“观察发现”应对基本符合和不符合的具体事实予以说明。

5

##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场所地址：

需整改 条款号	完 成 整 改 情 况
	整改事项： 纠正/纠正措施： 整改结果： 整改证据：
<p>评审组长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p> <p>评审组长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 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_\_\_\_\_

被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

1. 属于生产企业出资建立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
2. 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本机构外的专家和聘用临时人员较多
3. 检验检测使用了租赁设备：  
A. 租赁设备的比例较大(超过30%)；  
B. 租期短(在1年内)；  
C. 租赁关键设备；  
D. 租赁生产企业的设备；  
其他(请说明)\_\_\_\_\_
4. 检验检测有分包项目：  
A. 分包比例较大(超过30%)；  
B. 质量文件对分包要求规定不详细；  
其他(请说明)\_\_\_\_\_
5. 管理体系建立时间较短,体系文件的规定与实际运行有部分脱节
6. 部分项目/参数检验检测经历欠缺
7. 检验检测使用非标方法较多
8. 对仪器设备采用内部校准的方式进行计量溯源,其内部校准的能力水平和环境条件还需充分保障

其他关注的事项(若有)：



## 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场所地址：

序号	被考核人姓名	职务及职称	经考核后所确认的签字领域
<p>一、基本情况：</p> <p>1. 学业学历：</p> <p>2. 工作经历：</p> <p>3. 所受培训：</p> <p>4. 职称情况：</p> <p>二、给予评价意见：</p> <p>1.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span style="float: right;">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span></p> <p>2. 具有相应的职责和权利，对检验检测结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span style="float: right;">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span></p> <p>3. 与检验检测技术接触紧密，掌握有关的检验检测项目限制范围； <span style="float: right;">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span></p> <p>4. 熟悉有关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及规范； <span style="float: right;">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span></p> <p>5. 有能力对相关检验检测结果进行评定，了解测试结果的不确定度； <span style="float: right;">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span></p> <p>6. 了解有关设备维护保养及定期校准的规定，掌握其校准状态； <span style="float: right;">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span></p> <p>7. 熟悉记录、报告、鉴定文书及其核查程序； <span style="float: right;">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span></p> <p>8. 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文件。 <span style="float: right;">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span></p> <p>三、推荐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为授权签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的授权签字领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暂不推荐，不予推荐的原因：_____</p> <p>评审组长签名：</p> <p>评审员/技术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被考核的授权签字人每人一张评价表，同一被考核人在不同机构名称、不同地点均应分别进行评价。

##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场所地址：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家用电器					
1	电冰箱	1	###			
		2	###			
2	电视机	3	###			
		4	###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员/技术专家签名：

注：①“检验检测能力”应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国际、区域标准。依据其他标准或方法的，应在“说明”中注明；②以产品标准申请检验检测能力的，对于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参数，应在“限制范围”中注明；只能检验检测“产品标准”的非主要参数的，不得以产品标准申请；③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不同场所分别填写本表；④本表对“家用电器”等的填写仅为“示例”。检验检测机构可不受本“示例”限制，依据自身行业特点填写。示例：“家用电器”，以汉字数字(一、二、三…)为序，设立通栏填写检验检测大类；以阿拉伯数字(1、2、3…)为序连续编号，填写类别(产品/参数/项目)；以次级阿拉伯数字(1、2、3…)为序连续编号，填写产品/参数/项目的名称。填写具体要求参见 DB32/T 4194—202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 现场能力确认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场所地址：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 年号)	所用仪器名 称、型号、量 程、准确度、 设备自编号	考核形式/ 样品来源	检验检测 人员	结论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评审员/技术专家签名：

注：①应从“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中下载本表。②考核形式包括：盲样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样品复测、见证试验、操作演示、加标回收、报告验证、现场提问；考核形式选择盲样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样品复测、加标回收的，均在“说明”栏填写具体测定结果及评价意见等，盲样考核还应在“说明”栏填写盲样的标准值及可接受范围；考核形式选择报告验证的，应在“说明”栏填写能力验证计划编号或外部质量控制报告的编号。③样品来源包括：由评审组提供时需注明“评审组提供”，自备时不需填写。④多场所评审的，按不同评审场所分别填写；多名称评审的，按不同机构名称分别填写。⑤考核结论为不通过的应说明原因。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日程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评审类型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扩项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评审+远程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日期		评审地点		
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评审组分工	机构联络人
评审组长：				年 月 日

注：明确评审过程中各环节的评审日期、时间、工作内容，以及评审组成员的分工。对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的评审，按不同场所分别编制。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签到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会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末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被评审方人员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评审组人员					
签名	评审职务	签名	评审职务	签名	评审职务
列席人员					
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 评审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评审内容	联系方式	签字	备注

注：若评审人员为技术专家，请在“备注”栏予以说明。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14 附加说明

14.1 系统中受理意见的处理情况说明：

14.2 申请数量、内容修改的情况说明：

14.3 不予推荐的情况说明：

14.3.1 不同意推荐授权签字人：

14.3.2 不同意推荐检验检测能力：

14.4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4.1 设备设施照片：

14.4.2 资料封存情况说明：

14.5 审批机关退回意见处理情况：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附录 B

(资料性)

## “评审组意见”编写示例

下面给出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扩项评审报告中“3 评审组意见”编写示例。  
示例 1:

<p><b>3 评审组意见</b></p> <p><b>3.1 现场评审依据</b></p> <p>3.1.1 评审计划文号:20220001</p> <p>3.1.2 评审依据: 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 评审补充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p> <p>3.2 评审组人数及姓名:3人,包括××、××、××;</p> <p>3.3 评审类型及评审方式:扩项;现场评审;</p> <p>3.4 现场评审时间:2022年03月05日至2022年03月06日</p> <p>3.5 评审范围(申请情况)</p> <p>3.5.1 授权签字人数量: 场所1:6人; 场所2:2人;</p> <p>3.5.2 检验检测能力数量: 修正前场所1:2大类3小类42参数; 修正前场所2:1大类2小类25参数; 修正后场所1:申请数量无需修正; 修正后场所2:1大类2小类20参数;</p> <p>3.6 评审的基本过程: 评审组按照评审计划和程序,在现场通过问、听、查、看、考等多种方式进行了评审,审核了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并按专业分别核查了申请检验检测能力相应标准的有效性,核对了相关仪器设备设施的配套性、完整性和符合性,召开了机构相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对授权签字人进行了考核,获得了大量客观证据。</p> <p>3.7 自上次评审以来重要变化情况:(上次评审时间:2021年6月,评审类型:首次)</p> <p>3.7.1 管理层变更情况:管理层无变化。</p> <p>3.7.2 授权签字人变化情况:场所1原获批准的6名授权签字人本次申请扩大授权范围,场所2新增2人;机构对新增授权签字人进行了资格、能力确认。确认记录不完整,本次开出了不符合项,详见“6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p> <p>3.7.3 检测人员变化情况:4名检测人员离职,新增12名检测人员,对新增检测人员均进行了入职培训、实习,部分人员已通过能力确认上岗,部分人员仍在培。</p> <p>3.7.4 检验检测能力变化情况:本次申请环境等2大类3小类41项参数扩项,机构对新扩的能力均进行了方法验证。</p>
---

3.7.5 仪器设备设施变化情况:场所1新增火焰光度计、定氮仪、混匀仪共3台套,设备原值近3万余元,场所2新增火焰光度计、定氮仪、混匀仪共3台套,设备原值3万余元;机构对新增设备进行了符合性验收。

3.7.6 检测场所变化情况:新增检测场所2,2021年09月开始试运行,机构的管理体系覆盖了该场所,2022年02月01日对该场所进行了附加内部审核,开出了2个不符合项,对不符合项均采取了相应的纠正/纠正措施并实施了跟踪验证,确认符合要求。

3.7.7 其他重要变更:无变化。

3.8 对机构体系运行有效性和独立、公正承担检验的评价:

该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了管理层,有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任命文件,其内部组织结构清晰,职能分配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由管理层发布,与其所开展的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宜。

该机构于2021年02月01日发布、2021年02月01日实施的YJYY-SC-A《质量手册》(版次:A版)和45个程序文件为现行有效版本,内容基本覆盖了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的全部条款以及所开展的全部检验检测工作,基本是协调的、可操作的。近期于2021年12月6日至7日进行了集中式内部审核,覆盖了所有场所、所有部门、所有要素、所有检测活动,开出了7个不符合项。对不符合项均采取了相应的纠正/纠正措施并实施了跟踪验证,有相关见证材料;审核过程基本符合程序文件要求,内审员均经过考核授权上岗,具备内审员资格。近期于2022年1月18日进行了管理评审,按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进行了评审,有形成书面的输入信息,输入信息包含:a) 检验检测机构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b) 目标的可行性;c) 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d)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情况;e) 近期内部审核的结果;f) 纠正措施;g) 由外部机构进行的评审;h) 工作量和类型的变化或检验检测机构活动范围的变化;i) 客户和员工的反馈;j) 投诉;k) 实施改进的有效性;l) 资源配备的合理性;m) 风险识别的可控性;n) 结果质量的保障性;o) 其他相关因素,如监督活动和培训等,信息内容基本充实,评审过程符合要求,输出结论基本明确,输出结论为:1) 管理体系及其过程的有效性:现行的管理体系、质量方针、质量目标与所开展的检测活动是适宜的、充分的、有效的;2) 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改进:加强人员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规范检测人员操作;根据业务范围扩增公共卫生、室内空气、农林土壤领域检测能力,做好新项目验证工作;3) 提供所需的资源: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嗅辩员与判定师培训;增添一台气相色谱仪;招聘新的检测人员;4) 变更的需求: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修订。评审组认为机构的各项主要质量活动已经基本确定和展开,自我完善的机制已经形成。管理体系对保证检验检测工作质量,保证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适应市场需求,满足客户期望是基本适宜、有效的。

该机构做出公正性声明及承诺,能保障独立承担第三方检测的、独立性和诚实性。

3.9 人员素质:

该机构现有各类人员48人,其中工程师以上人员8人,占总人数的17%,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符合任职条件;本次申请授权签字人:场所1:6人,场所2:2人,经考核符合授权签字人任职条件;检测人员经考核授权后上岗,覆盖了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人员能力基本满足要求。

评审补充要求中对人员有特殊要求的情况说明:机构现有人员48名,生态环境监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8名,占比17%,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第六条“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总数的15%”的要求。

该机构技术负责人张三,本科学历,所学专业为生物工程专业,2020年11月30日取得工程师资格。经现场考核,掌握机构本次申请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6年以上的经历。

质量负责人李四,本科学历,所学专业为环境工程专业,经现场考核,了解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熟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质量管理要求。

机构的环境监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详见评审报告5-1.《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均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

### 3.10 仪器设备设施:

该机构本次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涉及的仪器设备共计16台套,仪器设备的配备和准确度基本符合标准方法要求,按要求进行了检定或校准并予以标识,建立了仪器设备档案,内容基本完整。能按评审依据和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对仪器设备设施进行管理。

租用设备管理情况:该机构场所2的×××、×××等共计5台设备为租用,出租方为××××研究院,租赁起止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赁合同中明确了在租赁期间,该机构具有唯一使用权。经现场核查租赁的设备全部在该机构的实验室内,该机构可全权支配使用,即租用的仪器设备由该机构的人员操作、维护、检定或校准,并对使用环境和贮存条件进行控制,并全部纳入了该机构的管理体系,运行记录完整。

### 3.11 场所环境条件:

该机构检测场所1和场所2均为租赁,有租赁协议书,出租方为×××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2024年7月7日。该机构具备固定的检测场所,目前场所1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其中试验场地900平方米,场所2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其中试验场地400平方米,包括:检测室、办公室、样品室、档案室等,能够清楚标识需要控制的区域或范围,各区域相互独立,相邻区域的隔离有效,检测场所及环境条件满足申请检验检测能力的需要,并能按要求加以控制、管理。

### 3.12 检验检测报告的评价:

现场抽查了场所1、场所2各10份检验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 3.13 对现场试验考核的评价:

安排了场所1:2大类3小类42项参数、场所2:1大类2小类20项参数的现场能力确认,覆盖了申请的全部项目,考核方式包括盲样考核、人员比对、见证试验、操作演示等,内容详见表7现场能力确认表。现场能力确认涉及的检验检测人员为14人,仪器设备16台套。面谈和考核18人,召开了11人参加的座谈会,抽查检验检测报告20份,管理体系文件1套、质量记录40份。

### 3.14 机构近24个月以来参加的能力验证情况:

机构近24个月以来参加过10项能力验证活动,包括2020年IERM T20-33水中氨氮检测、水中汞的测定、JDZJ-PTP-RX-001水中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含量测定;2021年IERM T21-39水中硫酸盐检测、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IERM T20-58水中总铬检测、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CTI-CH21004129土壤中重金属铜、铬、镍、锌含量的测定、水中砷含量测定;2022年CTI-0322110021水质总磷的测定,结果均为满意(合格),本次现场评审未采用能力验证结果。

### 3.15 建议批准通过资质认定的项目数量:

#### 3.15.1 同意推荐授权签字人数量:

场所1:5人;

场所2:2人;

不同意推荐授权签字人数量:

场所1: 1人;

场所2: 0人;

3.15.2 同意推荐检验检测能力数量:

场所1: 2大类 3小类 40参数;

场所2: 1大类 1小类 15参数;

不同意推荐检验检测能力数量:

场所1: 2参数,减少 0 大类 0 小类;

场所2: 5参数,减少 0 大类 1 小类;

3.16 基本符合、不符合情况:

场所1: 共发现 4 个不符合项;

场所2: 共发现 2 个不符合项;

具体详见“4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3.1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告知承诺情况说明: 该机构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由法定代表人赵五签署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并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在江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提交了本次申请资料,选择了告知承诺的评审类型,2022 年 02 月 23 日获得资质认定行政许可。获许可后至本次评审 2022 年 3 月 6 日止,机构开展了与本次扩项有关的检验检测活动,共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8 份,对外发送检验检测报告 8 份,使用 CMA 标志检验检测报告 8 份,经现场核查对外发出使用 CMA 标志的 8 份检验检测报告基本规范,且不涉及不予推荐的授权签字人和参数。

3.18 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资质认定基本条件的评价及要求整改完成时间:

鉴于以上评审结果,评审组认为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基本符合评审依据的要求,承诺基本属实,退回机构整改,评审组建议机构按规定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并整改后,应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必要的整改报告和相关见证材料,将整改落实情况报评审组长,经跟踪审核合格后,建议本次行政许可有效,提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发证。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附录 C

(资料性)

##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编写示例

下面给出了“5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编写示例。

示例 1:

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的情形:

需整改条款号	完成整改情况
4.5.4	<p><b>整改事项:</b>编号为×××检测委托书中缺少检测依据,不符合 RB/T 214—2017 中 4.5.4。</p> <p><b>纠正/纠正措施:</b>(1)由办公室负责对检测委托书重新设计,增加检测依据一栏,经合同评审、文件控制后使用;(2)对技术负责人、检测部门、办公室等合同评审相关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5.4 及《合同评审程序》(××××-CX)相关内容的宣贯培训,并验证培训有效性;(3)举一反三,核查检测委托书中的信息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5.4 及《合同评审程序》(××××-CX)规定的要求,如有缺失,一并整改;(4)技术负责人、检测部门等相关人员《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5.4 及《合同评审程序》(××××-CX)的规定进行合同评审。</p> <p><b>整改结果:</b>经跟踪检查该机构检测委托书的填写,全面评审各类检测委托书和合同,没有类似问题再发生,关闭不符合项。</p> <p><b>整改证据:</b>提供以上检测委托书整改前后的复印件、合同评审、文件控制和培训、实际或模拟工作实施记录、举一反三核查报告等,详见附件。</p>
.....	.....
<p>评审组长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p> <p>机构对评审组提出的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逐一进行了整改,在约定的时间××××年××月××日提交了整改报告及相关见证材料。经对整改报告中原因分析、纠正/纠正措施完成情况、机构验证情况和整改证据进行跟踪验证,评审组确认整改措施有效。建议批准的情况详见“3 评审组意见”。</p> <p>评审组长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日期: ××××年××月××日</span></p>	

示例2:

整改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需整改条款号	完成整改情况
4.3.3	<p><b>整改事项:</b>现场评审发现物理检测室的温度为19.8℃,相对湿度为74.4%,不符合GB/T ××××—××××中温度(23±2)℃,相对湿度(50±10)%的检测条件要求,不符合RB/T 214—2017中4.3.3。</p> <p><b>纠正/纠正措施:</b>该机构完成整改后,评审员于××××年××月××日到现场复核发现,实验室虽然对环境进行了改造,但仍不能达到恒温恒湿的要求。</p> <p><b>整改结果:</b>不予推荐与该环境条件相关的检测项目(序号—项目名称,项目多时可单独列表),重新确认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p>
.....	.....
<p>评审组长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p> <p>机构对评审组提出的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逐一进行了整改,于××××年××月××日提交了整改报告及相关见证材料,超出了评审组规定的××××年××月××日(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前完成整改工作的要求,<input type="checkbox"/>逾期未完成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系统中勾选,二选一),相应评审项目判定为不合格。</p> <p>机构整改不符合要求,修改“3 评审组意见”中建议批准的情况,修改后为:</p> <p>同意推荐授权签字人数量:</p> <p>场所1: ××人;</p> <p>场所2: ××人;</p> <p>场所3: ××人;</p> <p>.....</p> <p>同意推荐检验检测能力数量:</p> <p>场所1: ××大类××小类××参数;[或××大类××小类××产品和××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p> <p>场所2: ××大类××小类××参数;[或××大类××小类××产品和××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p> <p>场所3: ××大类××小类××参数;[或××大类××小类××产品和××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p> <p>.....</p> <p>评审组长签字: ×× 日期: ××××年××月××日</p>	

## 附录 D

(资料性)

## “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编写示例

下面给出了“6 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的编写示例。

示例：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苏省×××××××有限公司

被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

1. 属于生产企业出资建立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
2. 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本机构外的专家和聘用临时人员较多
3. 检验检测使用了租赁设备：
  - A 租赁设备的比例较大(超过30%)；
  - B 租期短(在1年内)；
  - C 租赁关键设备；
  - D 租赁生产企业的设备；
  - 其他(请说明)\_\_\_\_\_
4. 检验检测有分包项目：
  - A 分包比例较大(超过30%)；
  - B 质量文件对分包要求规定不详细；
  - 其他(请说明)\_\_\_\_\_
5. 管理体系建立时间较短,体系文件的规定与实际运行有部分脱节
6. 部分项目/参数检验检测经历欠缺
7. 检验检测使用非标方法较多
8. 对仪器设备采用内部校准的方式进行计量溯源,其内部校准的能力水平和环境条件还需充分保障

其他关注的事项(若有)：

(告知承诺获证后现场核查评审结论建议不予许可的,需注明以下事项)

该机构××年××月××日以告知承诺的方式获得资质认定行政许可,获许可后至本次现场评审××年××月××日止,机构从事过与告知承诺范围有关的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报告30份,发放给客户的检验检测报告30份,使用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30份。



## 附录 F

(资料性)

## “附加说明”编写示例

下面给出了“14 附加说明”编写的示例。

示例：

**14.1 系统中受理意见的处理情况说明：**

受理意见：建议受理、予以受理、予以批准，发证。

处理情况说明：机构本次申请了告知承诺的方式，已获批准发证，不涉及处理情况。

**14.2 申请数量、内容修改的情况说明：**

因机构申请时填写不规范，现场评审时提出了修改已获资质认定的相关事项申请，因限制范围填写不规范，予以修改，涉及1大类1小类1项参数，具体详见《关于修改告知承诺资质认定事项的申请》，评审组在系统中予以了修改。但未有增加或替换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

**14.3 不予推荐的情况说明：**

**14.3.1 不同意推荐授权签字人：**

场所1：1人；

不予推荐的授权签字人及不予推荐的原因详见附件X《不予推荐的授权签字人表》。

**14.3.2 不同意推荐检验检测能力：**

场所1：2参数，减少0大类0小类；

场所2：5参数，减少0大类1小类；

不予推荐的检验检测能力及不予推荐的原因详见附件X《不予推荐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14.4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4.1 设备设施照片**

评审组对本次评审涉及的设备设施进行拍照，详见附件X《本次现场评审涉及的设备设施照片》。

**14.4.2 资料封存情况说明：**

评审组封存了本次现场评审的评审报告、现场考核记录等，详见附件X《本次现场评审封存资料的照片》。

**14.5 审批机关退回意见处理情况：**

问题1：1.3机构设施特点勾选了“可移动”，请核实。

处理情况：取消“可移动”的勾选项，勾选了“临时”。

问题2：评审组意见中：申请12位授权签字人，推荐11位，1位未推荐未进行描述。

处理情况：在评审组意见中补充了1位授权签字人未推荐的情况。

问题3：表4中：序号92、93、95未按DB32/T 4194—2022中规定分类；序号113项目名称未写完整；序号128依据HJ 590—2010标准中的修改单公告错误。

处理情况：依据DB32/T 4194—2022对序号92、93、95进行重新分类；修改了序号113项目名称，描述完整；依据DB32/T 4194—2022修改了序号128中HJ 590—2010标准中的修改单公告表述方式。

### 参 考 文 献

- [1] HJ 590—2010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
- [2]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 [3] RB/T 219—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
-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修正案)
- [5]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公正性和保密性要求(国认实[2015]50号附件1)
-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标志及其使用要求(国认实[2015]50号附件4)
-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专用章使用要求(国认实[2015]50号附件6)
-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工作程序(国认实[2015]50号附件8)
- [10]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认实[2015]49号)
- [11]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实[2017]2号)
- [12]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国认实[2017]10号)
- [13] 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号)
- [14] 国家认监委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采用相关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国认实[2018]28号)
- [1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
- [16] 认可检测司关于新旧标准换版保留旧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2020年3月11日)
- [17]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关于进一步明确统一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函(市监检测(司)函[2020]12号)
-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